

## 附件三：國際條約的落實（迄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）

國際社會已通過四條規定廢除死刑的國際條約。其中一份屬於全球性的，另外三份是區域性的。

以下簡要說明四條條約的內容，並列出締約國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已簽署但尚未落實條約的國家。（國家可通過加入或落實條約而成為國際條約的締約國。簽署表示該國有意將來落實條約而成為締約國。國際法要求締約國遵守及尊重條約的規定，不得做出任何行為妨害條約的宗旨和目的。）

### 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》

*(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)*

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》旨在廢除死刑，於 1989 年由聯合國大會通過，成為全球性的條約。它規定全面廢除死刑，但如果締約國在落實或加入議定書時提出保留，則允許締約國保留在戰爭時期使用死刑。任何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締約國都可以成為議定書的成員。

締約國：阿爾巴尼亞安道爾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亞、奧地利、阿塞拜疆(台譯阿塞拜然)、比利時、貝寧(台譯貝南)、玻利維亞、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(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)、巴西、保加利亞、加拿大、維得角、智利、哥倫比亞、哥斯達黎加(台譯哥斯大黎加)、克羅地亞(台譯克羅埃西亞)、塞浦路斯(台譯塞普勒斯)、捷克、丹麥、吉布提(台譯吉布地)、厄瓜多爾(台譯厄瓜多)、愛沙尼亞、芬蘭、法國、格魯吉亞(台譯喬治亞)、德國、希臘、幾內亞比紹(台譯幾內亞比索)、洪都拉

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

斯(台譯宏都拉斯)、匈牙利、冰島、愛爾蘭、意大利、吉爾吉斯、拉脫維亞、利比里亞(賴比瑞亞)、列支敦士登(台譯列支敦斯登)、立陶宛、盧森堡、馬其頓、馬耳他(台譯馬爾他)、墨西哥、摩爾多瓦、摩納哥、蒙古、黑山(台譯蒙特內哥羅)、莫桑比克(台譯莫三比克)、納米比亞、尼泊爾、荷蘭、新西蘭(台譯紐西蘭)、尼加拉瓜、挪威、巴拿馬、巴拉圭、菲律賓、葡萄牙、羅馬尼亞、盧旺達(台譯盧安達)、聖馬力諾(台譯聖馬利諾)、塞爾維亞、塞舌爾(台譯塞席爾)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亞(台譯斯洛維尼亞)、南非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東帝汶、土耳其、土庫曼、烏克蘭、英國、烏拉圭、烏茲別克、委內瑞拉 ( 共 78 國 )

已簽署但未落實：安哥拉、馬達加斯加、波蘭、聖多美和普林西比(台譯聖多美普林西比) ( 共 4 國 )

2013 年的死刑判決與執行

### 《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》

*(Protocol to 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on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)*

《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》於 1990 年由美洲國家組織大會(General Assembly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)通過，規定全面廢除死刑，但如果國家在落實或加入議定書時提出保留要求，則允許該國保留在戰爭時使用死刑。任何《美洲人權公約》的締約國都可以成為議定書的成員。

締約國：阿根廷、巴西、智利、哥斯達黎加(台譯哥斯大黎加)、多米尼加共和國(台譯多明尼加共和國)、厄瓜多爾(台譯厄瓜多)、洪都拉斯(台譯宏多拉斯)、墨西哥、尼加拉瓜、巴拿馬、巴拉圭、烏拉圭、委內瑞拉 ( 共 13 國 )

### 《歐洲人權公約第六項議定書》

*(Protocol No. 6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)*

《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第六項議定書》旨在廢除死刑，於 1982 年由歐洲理事會通過，規定於和平時期全面廢除死刑，締約國可以在「戰爭或面臨戰爭危機時期」保留死刑。任何《歐洲人權公約》的締約國都可以成為議定書的成員。

締約國：阿爾巴尼亞、安道爾、亞美尼亞、奧地利、阿塞拜疆(台譯亞塞拜然)、比利時、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(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)、保加利亞、克羅地亞(台譯克羅埃西亞)、塞浦路斯(台譯塞普勒斯)、捷克、丹麥、愛沙尼亞、芬蘭、法國、格魯吉亞(台譯喬治亞)、德國、希臘、匈牙利、冰島、愛爾蘭、意大利(台譯義大利)、拉脫維亞、列支敦士登(台譯列支敦斯登)、立陶宛、盧森堡、馬其頓、馬耳他(台譯馬爾他)、摩爾多瓦、摩納哥、黑山(台譯蒙特內哥羅)、荷蘭、挪威、波蘭、葡萄牙、羅馬尼亞、聖馬力諾(台譯聖馬利諾)、塞爾維亞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亞(台譯斯洛維尼亞)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土耳其、烏克蘭、英國 ( 共 46 國 )

已簽署但未落實：俄羅斯聯邦 ( 共 1 國 )

### 《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項議定書》

*(Protocol No. 13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)*

《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項議定書》旨在廢除任何情況下的死刑，於 2002 年由歐洲理事會通過。它規定廢除任何情況的死刑，包括戰爭或面臨戰爭危險時期。任何《歐洲人權公約》的締約國可以成為議定書的成員。

締約國：阿爾巴尼亞、安道爾、奧地利、比利時、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(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)、保加利亞、克羅地亞(台譯克羅埃西亞)、塞浦路斯((台譯塞普勒斯)、捷克、丹麥、愛沙尼亞、芬蘭、法國、格魯吉亞(台譯喬治亞)、德國、希臘、匈牙利、冰島、愛爾蘭、意大利、拉脫維亞、列支敦士登(台譯列支敦士登)、立陶宛、盧森堡、馬其頓、馬耳他(台譯馬爾他)、摩爾多瓦、摩納哥、黑山(台譯蒙特內哥羅)、荷蘭、挪威、葡萄牙、羅馬尼亞、聖馬力諾(台譯聖馬利諾)、塞爾維亞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亞(台譯斯洛維尼亞)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土耳其、烏克蘭、英國 ( 共 43 國 )

已簽署但未落實：亞美尼亞、波蘭 ( 共 2 國 )